

陶然论金

金融支持科创重在分层联动

郭子源

截至2023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36万亿元,同比增长25.1%,连续3年保持25%以上增速;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券余额约4500亿元;超1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A股上市,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近14万亿元。

金融支持科创已呈现出多层次、全方位格局。长期以来,我国的金融供给模式以银行信贷为主,银行通常被当作服务科创的主力军。但是,科技企业尤其是初创期企业往往具有高风险特征,这与银行信贷“尽量不出坏账”的目标并不契合,一系列堵点也就随之出现。如何破题?各方在探索中逐步形成了共识——金融支持科创,要以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多方供给、综合支撑。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重在分层联动。因

为不同类型、同一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其融资需求都有所不同,一把钥匙开不了所有的锁。例如,初创期企业更加渴求资金,通常愿意为此稀释股权;成长期企业已经能够满足部分银行的信贷准入标准,更倾向于“股债”两条腿走路;成熟期企业则会进一步考虑如何跨境融资,如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何降低财务成本等。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也难在分层联动。多层次需求、多层次对接,意味着要做好多方协同,协同的关键在于平衡,即收益共享、风险共担。以“投资联动”试点为例。其本意是,商业银行或者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或者通过自身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同时配合信贷投放,用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但从此前的实践看,投与贷两大机构相对独立,双方通常较难兼容,投资收

益与潜在不良贷款的关系也较难平衡。

难点是寻求突破的动力。接下来,银行信贷、资本市场、保险以及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相关制度性安排,相互补位、形成合力。

银行信贷要提升能力。银行要改变看企业的标准。在传统信贷模式下,银行更加看重企业有无稳定现金流、有无积累资产;今后,银行要更加关注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要学会“读懂企业”。银行可与科技部门合作,充分借助“企业创新积分制”数据,多维度了解、研判企业,构建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

资本市场要增强功能。当前,要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金融供给,引导市场敢于“投早投小”。为此,要畅通创投机构的“募投管退”全链条,建立健全创投基金的

考评机制、容错免责机制,让其放下包袱,算综合账、算长远账。

保险保障要持续创新。科创活动的不确定性较大,风险分担机制必不可少。保险、融资担保具有天然的风险分担职能,要进一步创新服务科创企业的融资担保模式,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的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增强金融支持科创的可持续性。

此外,还要优化配套政策,构建良好生态环境。针对银企信息不对称堵点,要强化信息贯通,加强科创企业的信息库建设,变融资需求为融资对接。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难问题,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拓宽知识产权的处置变现渠道,助力科创企业“知产”变资产。最终,通过多层次联动、全方位探索,提升金融服务与科创企业的适配度。

财金观察

税银互动给小微带来大实惠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全国小微企业通过“税银互动”获得银行贷款498万笔,贷款金额1.45万亿元,同比增长41%。“税银互动”即运用税收数据,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解决了银行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非常适合帮助轻资产的小微企业融资。自2015年启动实施以来,“税银互动”工作不断升级,给更多小微企业带来“真金白银”的大实惠。

创新不断升级

“我国经济正处于恢复性增长时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李旭红表示,“税银互动”一方面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搭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平台,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难题;另一方面“以信换贷”这一机制也能有效增强企业对纳税信用的重视程度,引导更多纳税人依法经营、诚信纳税,有利于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各地不断加强创新,推动“税银互动”提质升级。今年7月,四川在全省推广“税电指数贷”产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总经济师白冰介绍,相较传统的“税银互动”,“税电指数贷”不再将企业纳税额作为单一的授信基数,而是聚焦解决民营企业中“轻资产、纳税额少、无纳税额”等带来的信用贷款融资困境,把贯穿企业购进、生产、销售全过程的数据指标纳入银行授信评估模型,以“税电指数”的方式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作为主要授信依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获得信贷支持的新路径。

“税电指数贷”具体如何操作呢?眉山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工作人员陈雨娇告诉记者,税务部门将企业生产方面的用电量以及纳税情况等通过一套精密算法筛选出优质且可能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形成授信名录供银行参考。银行拿到名单后,会根据自己的标准进行筛选,与企业对接融资需求。目前,眉山企业税电指数库已覆盖当地4.08万户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占绝大多数。

据了解,在实际操作中,税务部门会根据不同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指标构成比例、取数、算法等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数据模型能够更加及时、精准、全面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税务部门供银行参考的授信名录上只有企业名称,不含任何私密信息,银行获得企业授权后才可以从税务部门调取授权范围内的信息。

“税电指数贷”在眉山试点以来,截至今年6月末,已成功为741家企业授信27.13亿元,投放贷款19.42亿元。四川席玛卫浴有限公司就是其中的一家企业。该公司作为生产高端定制卫浴产品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在近两年转型扩产过程中产生了更多资金需求。不过,由于企业享受了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税负整体降低,原主要授信产品已不能满足企业较高的资金需求。

根据“税电指数”分析,该企业连续12个月“税电指数”增长强劲,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企业处于发展扩张阶段。眉山市税务局主动将企业推介给合作银行,经过银行和企业的双向评估,最终达成贷款合作意向。“税电指数”的成功运用促成席玛卫浴1000万元的信用贷款授信。“拿到这笔授信,我们就能根据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进行规模扩张或加强研发投入,能动性更强了。”该公司财务负责人钟容告诉记者。

“税电指数”反映出企业经营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从而降低了银行对企业的尽调成本,能有效帮助银行精准获客、完善贷后监管。”陈雨娇说,目前实践中的难点主要集中在技术方面,仍需不断优化指数和算法,构建更加完善的模型。

服务持续优化

上海末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李春丽告诉记者:“我们公司是高科技型企业,人力成本高,项目回款周期长。去年受疫情影响,一度面临资金断链风险。多亏了‘税银互动’,作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我们无需抵押和担保,可以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目前我们已经贷款到账105万元,后续还可以继续申请。”

据了解,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市长宁区税务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将4000余户纳税信用A级企业列入推广“白名单”,精准推送“银税贷”宣传资料。同时,通过“蒲公英”云课堂辅导相关企业操作使用“税银互动”平台,在线选择金融产品,帮助困境中的小微企业资金不断流、经营不断断。

记者从上海市税务部门获悉,目前上海已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推动,建成“税银互动”信息服务平台,银行及广大小微企业可以免费使用该平台完成网上信贷产品设计开发和线上融资交易,从而进一步降低银行信贷和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上海通过银税直联直通,确保税务、银行、企业三方交互“零距离”,促进纳税信用加速转化为融资信用。

此外,上海通过“税银互动”平台实现全市范围的税银数据“一线直连”,在确保银税合作效率的基础上,确保企业涉税和信贷信息数据传输全过程安全,更有效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随着服务不断优化,“税银互动”更有实效。截至2023年6月,上海银税合作项下累计发放各类银税合作产品贷款2700多亿元,各类银税合作产品项下贷款余额430多亿元。

在北京,税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同合作,为企业引入资金“活水”,从2020年8月到2023年4月,“税银互动”贷款审批通过数据52799条,企业累计获贷518.5亿元。“我们将继续加大‘税银互动’落地力度,精准助力经营主体发展,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纳税人。”北京市税务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重庆,自2015年“税银互动”项目开展以来,截至今年6月底,当地税务部门已协同28家银行推出43款无抵押、低利息、手续简单的纯信用贷款产品。

合力仍需增强

今年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将“深化税务与原银保监会部门‘税银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纳入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引导各地进一步推动“税银互动”再上新台阶。

目前,多地已搭建起“税银互动”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帮助,支持银行为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免手续费、利率优惠、审批快速简便的纯信用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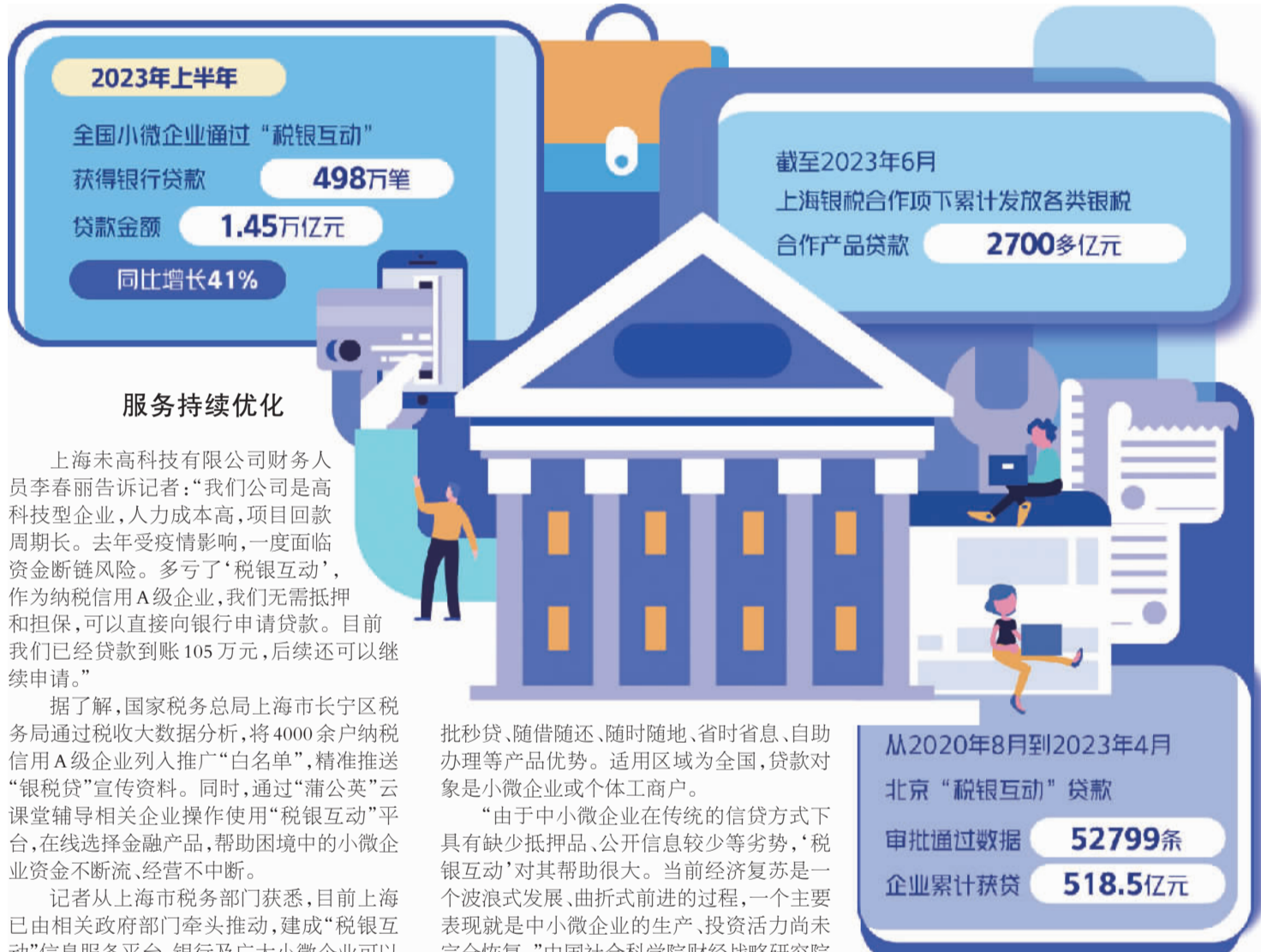
记者打开福建省“税银互动”平台,首页上显示了建设银行、厦门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17家银行的标识。点进去,可看到各家银行提供的“税银互动”信贷产品介绍。比如建设银行的云税贷,日利率低至0.02%,授信额度200万元,具有全线上、纯信用、秒

批秒贷、随借随还、随时随地、省时省息、自助办理等产品优势。适用区域为全国,贷款对象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由于中小微企业在传统的信贷方式下具有缺少抵押品、公开信息较少等劣势,‘税银互动’对其帮助很大。当前经济复苏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一个主要表现就是中小微企业的生产、投资活力尚未完全恢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汪德华表示,在当前背景下,积极支持“税银互动”,给予中小微企业更大融资支持,能帮助其更快恢复和扩大业务、增强活力。

专家认为,要进一步增强“税银互动”能效,还需持续优化数据共享机制,结合企业需求设计更多“税银互动”信贷产品。“可以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平台建设,为‘税银互动’赋能。例如充分整合税务机关、海关、法院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涉企信息资源,为授信决策提供更精准高效的信息支撑,降低遵从成本并有效防范风险。”李旭红表示。

汪德华认为,根据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银行机构可充分利用税务信息,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



信贷产品。银行和税务部门也可以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理解度,打消企业的一些顾虑,鼓励企业更多利用“税银互动”。

“在国内经济复苏有望逐步进入上行周期之际,可适当放低‘税银互动’贷款对纳税信用级别的要求,扩大覆盖面,让更多中小微企业进入池子里。银行也应考虑到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更好理解和运用企业涉税信息。”汪德华建议,政府层面可根据“税银互动”的特点,推动建立“税银互动”贷款的保险制度,这样可以从制度上提高银行机构的积极性。

税优健康险可以抵税了

本报记者 于泳

8月1日,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签约国内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险新政策发布后的第一单,这意味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税优健康险惠民新政策正式落地实施。

此次国内税优健康险第一单的客户是来自北京的国企员工李先生,他购买的是人保健康推出的一款互联网专属税优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人保·终身护理险”。人保健康总精算师温家振介绍,以26岁的李先生为例,他购买的终身护理险如选择20年交费期,每年交2400元,累计交费4.8万元。如李先生个税率为20%,他在交费期内每年可申请退税480元,累计可省税9600元。本次改革将税优健康险产品范围扩大到长期护理保险,用税收减免政策助力商业护理险发展,有利于激发护理险产品创新供给,实现了互联网渠道销售护理险的重大突破。

2015年12月,国家多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通知》,2016年税优健康险正式开展试点。2023年7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政策自8月1日起实施。

根据税优健康险新政策《通知》,调整后的税优健康险实现了两个“扩大”。第一,适用于个税优惠的商业健康险范围扩大,涵盖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大众可选择的险种类型更加丰富。第二,被保险人群体也进一步扩大。投保人既可以为本人投保,也可以为其配偶、子女、父母投保。同时《通知》为体现惠民性,还给出了“两限一不限”。“两限”,一是指《通知》设置了较高的医疗保险赔付率要求,从政策层面保证了税优医疗险较高的性价比;二是新增了最低保险期限,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3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5年,从政策层面保证了税优健康险保障的长期性。“一不限”是指《通知》不再要求税优健康险使用示范条款,将产品设计交给经营主体,保险公司可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来设计,享有更大的产品设计自主权和产品创新空间。

南开大学卫生经济与医疗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朱铭来认为,这次税优健康险的政策调整与2015年相比变化比较大。一是覆盖的险种增加了,这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和活力,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为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需要,督促保荐机构强化质量意识,加快从注重“可批性”向注重“可投性”转变,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沪深证券交易所日前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专家表示,沪深证券交易所此举措顺应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需要,将有力督促保荐机构改革“穿新鞋走老路”“重数量、轻质量”的传统执业方式,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跟上注册制改革步伐。

《评价办法》基于投资者视角对上市公司质量进行多角度评价,实现保荐执业过程与保荐执业成果的有机连接。总体来看,评价工作有以下特点:

一是突出目标导向,科学设置评价体系。评价体系由上市公司质量评价、保荐业务质量评价、评价得分调整三部分构成。其中,上市公司质量评价占比70%,围绕经营质量、市场表现、治理质量3个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维度展开;保荐业务质量评价占比30%,主要衡量保荐机构首发项目执业情况,包括项目审核结果、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程序等内容;评价得分调整不设权重,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等对评价结果进行调整。总体来看,评价体系设计重点突出、导向清晰,评价指标选取科学客观、操作性强。

二是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票否决”。根据保荐机构评价得分,将保荐机构划分为A、B、C三类。为强化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评价年度保荐机构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三年内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的,按“终身追责”原则,评价结果评定为C类。此外,经有关部门认定,保荐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发行上市领域行贿行为的,评价结果也评定为C类。

三是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强化保荐机构约束。沪深证券交易所根据评价分类结果,对保荐机构在审首发项目采取分类监管措施,将提高或降低对其非问题导向现场督导的比例。保荐机构连续三次被评价为C类的,原则上对其首发保荐项目全部开展现场督导或按规定开展问题导向现场检查。

券商机构在全面注册制下,都需要不断提高专业能力,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产融结合,提高重视投研业务的券商,这方面会有比较强的竞争力。分类评价体系加强了这方面动态比较考量,将有助于督导券商提升投研和保荐的专业水平。”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说。

四是设置过渡期安排,便于市场做好充分准备。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开展评价是一项新的监管制度,为使各方做好充分准备,《评价办法》设置一年过渡期,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评价结果暂不对外发布,也不作为分类监管依据。

专家表示,《评价办法》是基于投资者视角,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重点突出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聚焦上市公司质量。在指标设计中,沪深交易所设有“市场表现”大类,包括现金分红比例、年化回报率、市净率、总市值等指标。这意味着投行在推荐项目时也要从投资者的角度判断企业有没有价值,否则投资者将直接用脚投票。《评价办法》实施后,投行还需强化投行人员专业程度,以“质量优先”为指导,进一步优化三道防线、制度建设、培训辅助等系列机制,坚持自身执业质量与客户质量并重的文化,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

据悉,沪深交易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做好《评价办法》解读及实施工作,适时总结《评价办法》实施效果,及时优化评价工作安排,持之以恒引导各方强化质量意识,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进投资者获得感与权益保护水平。

本版编辑 祝惠春 杨然 美编 倪梦婷

加快

可批

向

可投

转变